#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高速高压静电电压表 | 1套 |
| 2 | 直流电源 | 1套 |
| 3 | 直流电源 | 1套 |
| 4 | 电极系统 | 1套 |
| 5 | 探针支架 | 1套 |
| 6 | 采集板卡 | 1套 |
| 7 | 试样台 | 1套 |
| 8 | 测试腔 | 1套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 **1** | 高速高压静电电压表 | ★量程：0～±20kVDC或AC峰峰值；★精度：±0.1%；★响应速度：小于200s；#探针类型：耐热、顶端型。 |
| **2** | 直流电源 | ★输出电压：0～±40kV可调#电压输出精度：0.01kV；★输出电流：0～0.5mA可调。 |
| **3** | 直流电源 | ★输出电压：0～±25kV可调#电压输出精度：0.01kV；★输出电流：0～0.5mA可调。 |
| **4** | 电极系统 | #针电极：直径1mm锰钢针材料，曲率半径13 μm；#背电极：铝板或者铜板，尺寸20cm×20cm×1mm；栅网：金属；#电极架：电极间垂直距离可调。 |
| **5** | 探针支架 | #垂直距离可调★水平可控制移动，移动范围：±10mm；★水平移动控制精度1mm |
| **6** | 采集板卡 | #输入：16位, 250 kS/s, 16路模拟输入；#输出：2路16位模拟输出 (833 kS/s)；24路数字I/O线；32位计数器。 |
| **7** | 试样台 | 试样台面材料：金属；#台面温度30-200oC可调#台面控温精度1oC台面底部与试样腔绝缘。 |
| **8** | 测试腔 | ★耐温300℃；#密闭，保温，防潮；#顶部透明，便于观察试样；正面开门以更换试样；★尺寸能容纳整个电极、探针测试系统，大于50cm×50cm×40cm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送至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高电压实验室（10号教学楼）。

##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1.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在中标人支付招标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产品：

采用信用证L/C方式支付，不迟于装运前6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运单收取90%，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

##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在故障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48小时内送达。 |
| 2 | 培训 |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3 | 服务 | 长期提供免费的电话、传真、电邮、网上等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可按甲方要求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回访。 |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